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甄選時間：<u>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u>，併同大學部師資生甄選作業辦理，甄選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四、甄選時間：<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u>，併同大學部師資生甄選作業辦理，甄選名額得相互流用。</p>	<p>修改申請時程。</p>
<p>五、甄選方式如下：</p> <p>(一)審查項目：</p> <p><u>1. 第一學期成績佔 50%。</u></p> <p><u>2. 面試(內容含數學專業知識、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50%。</u></p> <p>(二)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u>面試</u>工作。</p> <p>(三)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p>	<p>五、甄選方式如下：</p> <p>(一)審查項目：<u>微積分及線性代數測驗成績。</u></p> <p>(二)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u>命題</u>工作。</p> <p>(三)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p>	<p>修改甄選項目、審查方式。</p>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師培生甄選作業標準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通過

- 一、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 10 名(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本作業標準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
- 三、甄選資格：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二)就讀碩士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四、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併同大學部師資生甄選作業辦理，甄選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甄選方式如下：
  - (一)審查項目：
    1. **第一學期成績佔 50%。**
    2. **面試(內容含數學專業知識、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50%。**
  - (二)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面試**工作。
  - (三)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
- 六、甄選結果於 4 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甄選。錄取教程生者，得自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七、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八、獲選為師培生但尚未開始修習教育科目之學生，若轉系/校，不同意將師培資格轉出；本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
- 九、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八條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十、若有未規定事項，得由系主任協同老師召開會議針對該事項進行討論。

十一、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